

給十二年國教學生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在迎接十二年國教「免試時代」的來臨，相信在政策初行的現下，身為家長的您，心中難免存在著諸多疑惑與不安；然而，這是一場從家庭到學校進而到發展學生個人主體的學習革命，希望透過學校的規劃，以及家長您的支持，齊力達成實施十二年國教的主要願景即「成就每一個孩子」。

近來媒體積極報導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的「服務學習」問題，想必您急欲瞭解本校的後續進行方式，為使家長您放心，因此，整理相關規定如下：

1.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積分規定：6小時以上/學期，得3分；三年累計上限9分。
2.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寒暑假時數採計規定：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3. 本校實施對象及時數規定：
 - (1)100年入學之國中生(現八年級)：自八上起至九上，每學期至少服務滿6小時。
 - (2)101年入學之國中生(現七年級)：自七上起至八下，每學期至少服務滿6小時。
4. 服務學習活動範圍：
 - (1)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教學領域召集人/社團指導老師提出，經校長核定之義工性/公益性或結合課程教學之服務活動。
 - (2)由學務處統整相關校外服務機會，如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文教機關、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等，提供同學參加。(不含里辦公室或私人企業)
5. 執行方式：
 - (1)同學利用課餘時間至校內各處室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或參與由學務處所提供之校外服務學習機會。
 - (2)同學完成服務後，承辦單位將核予時數，同學將服務學習資訊記載於公服卡上，服務後一週內撰寫服務學習成果報告書，連同相關表件交由學務處統一登載服務學習時數。
 - (3)建置服務學習平台供同學查閱時數及相關服務學習資料。
6. 資訊查詢：再興校網 <http://210.71.64.9/default.asp> 之服務學習平台。
7. 問題洽詢：02-29366803#153 學務處古老師。

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藉由服務學習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在過程中企盼能使學生漸漸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樂在服務。祝福大家

闔家平安 順心如意

再興中學校長 朱正宇 敬上 2012/9/11

家長收執回條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茲收到黏貼於聯絡本上的「給十二年國教家長的一封信」，針對文中提及「服務學習」的相關規劃及執行方式已然瞭解。

家長簽名：_____